

8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-2024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-2024年安保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隆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17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隆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3年03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